

China's leading exhibition and conference for green building



# GBC 2012

中国可持续建筑大会·绿色建筑展览会

**Fax/传真: 86-21-61956099**

**中国可持续建筑大会·绿色建筑展览会**

**2012年3月27日-29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EXHIBITOR DETAILS 展商详情

公司名称(English):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地址及邮编:

发票邮寄地址:

展会负责人:

职位: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邮:

公司负责人:

职位:

手机:

电邮:

助理联系人:

职位:

手机:

电邮:

CSR企业社会责任负责人:

职位:

手机:

电邮:

公司网址:

## PARTICIPATION COSTS 参展费用

展位号码: \_\_\_\_\_

标准展位(12平方米起租): RMB 1100元/平方米

RMB 1100/m<sup>2</sup> x \_\_\_\_\_ m<sup>2</sup> = RMB \_\_\_\_\_

光地展位(27平方米起租): RMB 900元/平方米

RMB 900/m<sup>2</sup> x \_\_\_\_\_ m<sup>2</sup> = RMB \_\_\_\_\_

## CONFIRMED BY EXHIBITOR 展商确认

我公司确定参展, 对该申请表的所有内容予以确认, 并遵守相关的“参展商条款及条件”。

\_\_\_\_\_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 CONFIRMED BY ORGANIZER 主办单位确认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本合同由主办者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和参展商共同签定确认。

## EXHIBITS 参展展品

我们最主要的展品是:

# 参展条款及条件

## 1. 大会讯息

本届展会的主题是中国可持续建筑大会·绿色建筑展览会，将于2012年3月27日至29日在浦东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隆重举行。

主办单位为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本届展会的参展商可以是个人、公司或有关组织。

## 2. 参展申请

参展申请表应由参展商授权的人士填写并加盖参展商公章，并附上参展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被授权参展，应提供授权参展商的授权书原件。参展申请截止日期为2012年1月27日。

参展商只允许展出与该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如在展台中有违以上条款，主办单位将有权取消其展位。

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位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主办单位会以确认函的形式通知展商。

## 3. 展台搭建

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展商，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可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寻求帮助。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按规定需向展馆支付现场搭建管理费(详情请参阅“参展手册”)；如参展商超时使用租赁场地，需向主办单位支付超时使用展馆的费用。

自行搭建展台的展商，其展台设计理念必须受展馆结构之限制，在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后，方可实行；展台搭建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如有类似破坏，由展商负责赔偿。

## 4. 付款

a) 随交回参展申请表并与主办单位正式签定合同后7日内支付50%的参展总费用。

b) 余款务必在2011年12月23日前付清。

c) 如在以上规定日期之后才提出申请，则应随交回的合同支付全部费用。

无视付款规定日期，随交回合同拖欠定金款项的展商(a)，主办单位有权对其参展申请表及合同作自动取消处理；主办单位有权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提醒拖欠余款的展商(b)，此类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

## 5. 取消展览场地

在临近展会之际，参展商不允许任意取消、选择或减少已定展位。但参展商如有特殊情况，主办单位可根据不同情况予以不同程度的处理，参展商需负担：

离展会时间

a) 展会前3个月以上

b) 展会前3个月及以内

撤展规则

50%的参展总费用

100%的参展总费用

这一收费标准将从主办单位收到参展商的信函或传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除此以外，参展商还将负担主办单位为其所花的任何具体费用。这些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

## 6. 噪音控制

为确保展商顺利参展，主办单位有权因新情况产生而制订的辅助条款以补充“参展条款及条件”。任何产品展位及现场节目的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音响设备不得进入展馆。我们强烈要求展商遵守上述规定以确保展览会在专业、不受干扰的气氛中顺利进行，主办单位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 7. 展品运输

a) 参展商应对其展品至展馆的运输及费用负责。

b) 在将展品运至展馆前，参展商需自行安排展品的储藏室或货仓，并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

c) 参展商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额。

d) 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置于展馆外。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馆任何部分，参展商应负责及赔偿。

## 8. 安全与保险

主办单位、托管人、公司职员、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均不负责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邀请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对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或被邀请人士以外公众带入展览会的任何展品、物品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没有保管义务。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等人员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将承担及因此产生后果的全部责任。

参展商应确保已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财物、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制订公众公约和做好全面投保工作，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因火灾、水灾、偷窃、意外事故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破坏，及防止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邀请人士对展馆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害，参展商应确保不使主办单位在由于任何人(包括公共成员或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的任何损失或伤害或由于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邀请人士的任何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财物损失、而以任何方式受到所有的费用、索赔、要求和花销方面的损害。如主办单位提出要求，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

参展商必须确保已为其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办理第三者保险。保险期应从参展商或期任何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首次进入展览场地始至撤离展览场地并且将其所有展品和财物全部撤走为止。

主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妨碍搭建、安装、完成、改动或拆除展台与通道、摆放或撤除展品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负有责任，亦不对展览行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任何服务失约负责。

## 9. 法制与法规

参展商必须无条件服从现有法规、条例及规章制度，或当地政府、公众权威人士、展馆负责人根据新情况将要制订的规章制度。如参展商有任何违背，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追加责任。

参展商一经签定本合同即表示承诺其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等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10. 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

参展商如有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或将制订的辅助条款中的任何内容，视情节轻重，主办单位将给予取消展位、适度罚款、不予支付赔偿费及不予退回参展费等措施。

## 11. 不可抗力

主办单位如果在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对所有或任何展览规则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变动、取消展览或部分时间开放，则主办单位将无须对参展商负上任何责任。